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

89.11.30 所務會議通過

92.01.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6.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5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由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冷凍空調、車輛、資工、光電、製造科技、自動化等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，共分機電整合、電機、電子、冷凍空調、車輛、資工、光電、製造科技、自動化等九組，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一、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、科技英文表達、論文及專題討論；其中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二、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，

三、本所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，其中不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、科技英文表達、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
四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各分組主任代簽。

五、學生應於其所屬之各分組至少選修九學分，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(本條文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)

一、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。

二、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。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，需經各分組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
三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(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專題討論至少 4 學分；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習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及「科技英文表達」。)並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所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議，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六條 各分組學術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分組訂定之，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。

第七條 研究成果統計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、最多七年。

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經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安排論文考試。

第十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